

洛浦县肉羊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稿)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和田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期公告，在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处张贴了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2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2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889>。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029>。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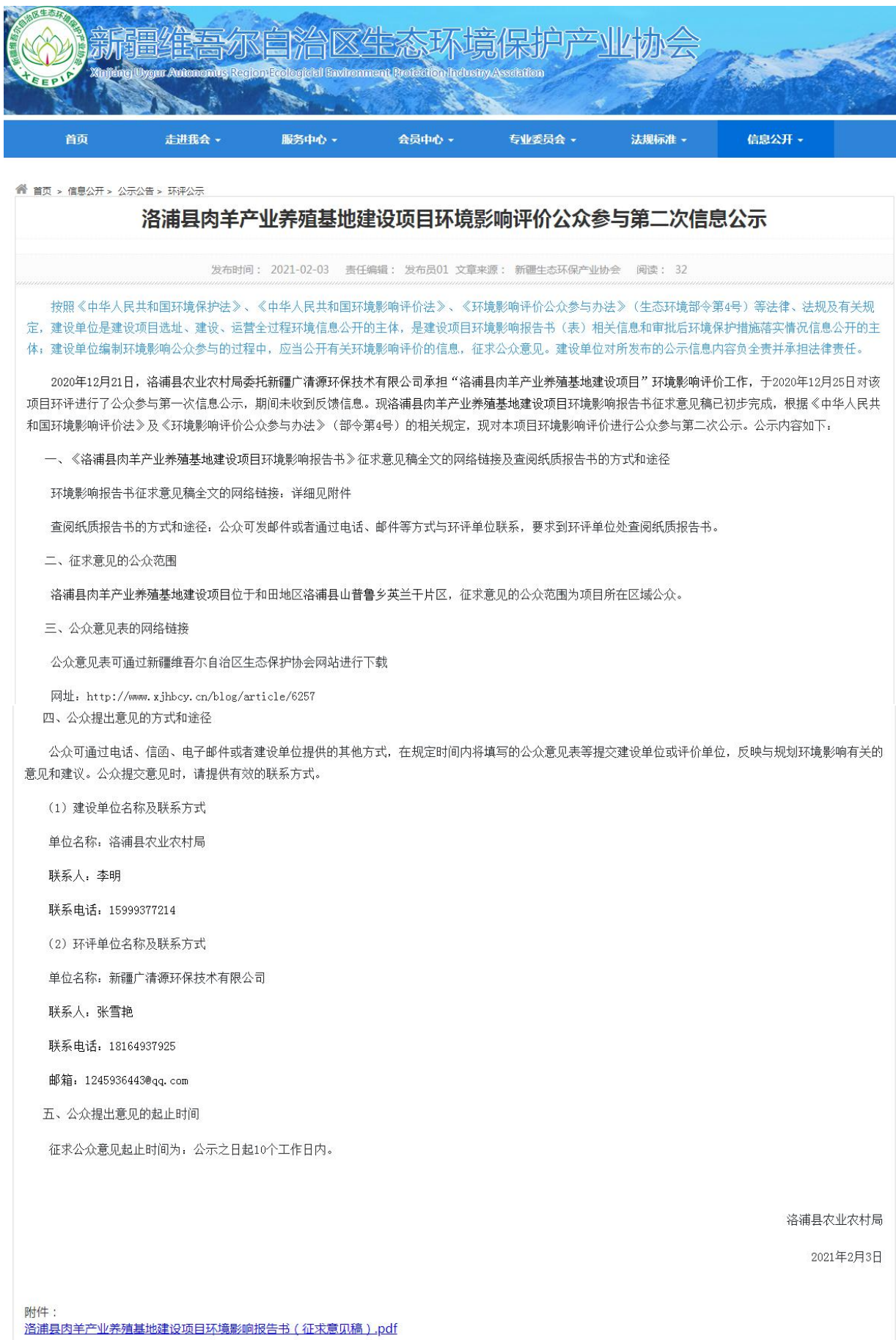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于2021年2月4日和2021年2月8日在新疆和田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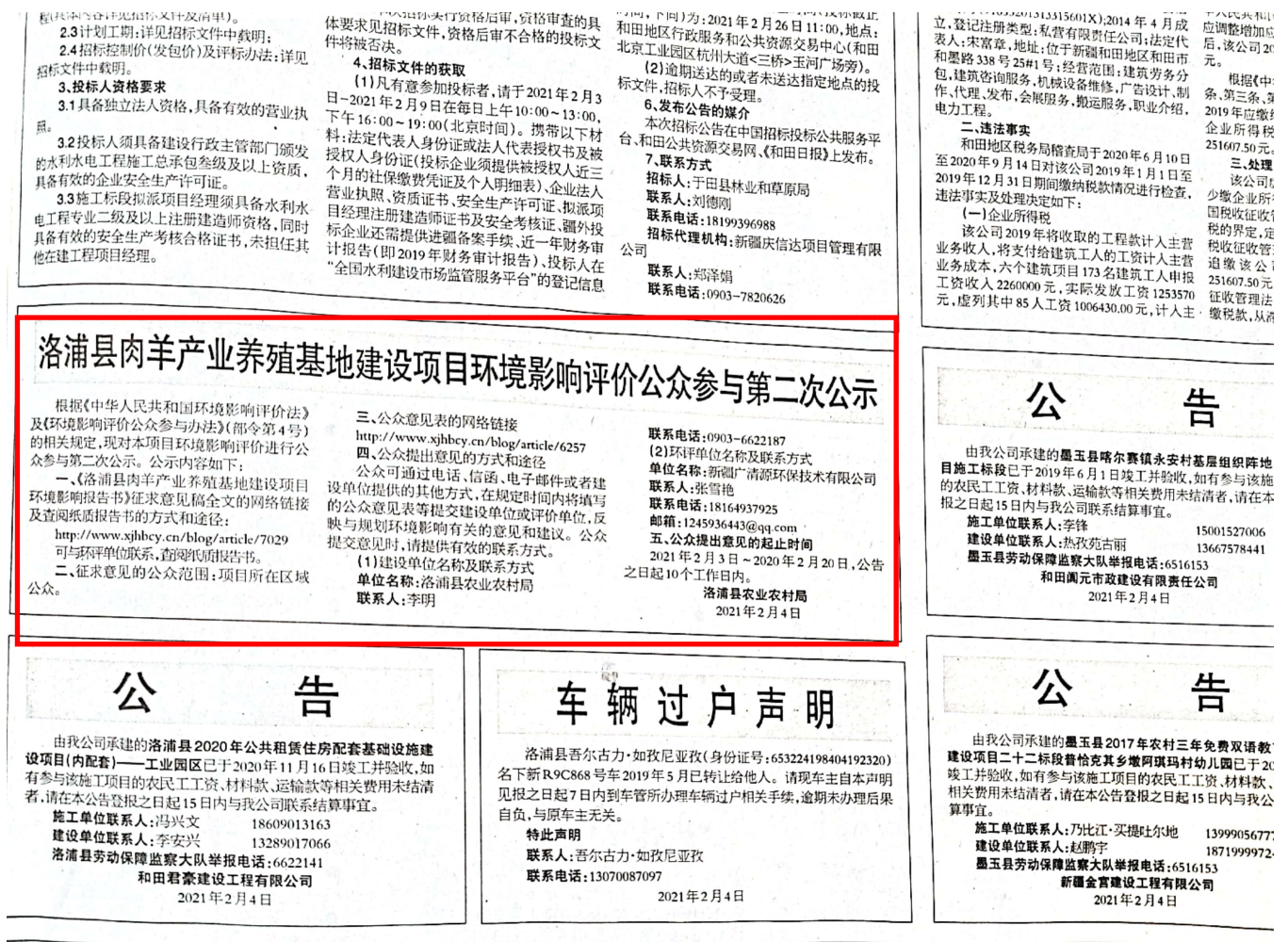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1

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师注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京苑街南苑小区物业楼三楼)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予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和田公共资

源交易网、《和田日报》、中国招标公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图尔荪托合提·艾合麦提

联系电话:0903-6517725

招标代理人: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滨

联系电话:18799253305

2021年2月8日

墨玉县英也尔乡英也尔村等4个村、喀瓦克乡博斯坦村等2个村2021年1万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墨玉县英也尔乡英也尔村等4个村、喀瓦克乡博斯坦村等2个村2021年1万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已由墨财扶字[2021]8号文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于涉农整合资金,招标人为墨玉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墨玉县英也尔乡英也尔村、喀瓦克乡博斯坦村、英吉盖村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土地平整工程:共计平整土地978亩,其中:英也尔乡647亩;喀瓦克乡331亩。2.滴灌工程:在经过土地平整的地块上,实施建设滴灌工程,共计实施面积10014亩,划分为12个加压滴灌系统,均采用地表水为水源方案。3.引水渠道工程:共计防渗改造引水渠道6条,总长4.926km,设计流量为0.20-0.30立方米/秒。共计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77座,其中:闸口23座,农桥17座,汇水口2座,渡槽2座,人户桥33座。

本次招标施工划分为一个标段,施

工监理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监理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每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持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执业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工程

师注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京苑街南苑小区物业楼三楼)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予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和田公共资

源交易网、《和田日报》、中国招标公

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图尔荪托合提·艾合麦提

联系电话:13999056693

招标代理人: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滨

联系电话:18799253305

2021年2月7日

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证到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京苑街南苑小区物业楼三楼)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予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和田公共资

源交易网、《和田日报》、中国招标公

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图尔荪托合提·艾合麦提

联系电话:13999056693

招标代理人: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滨

联系电话:18799253305

2021年2月7日

及监理招标公告

设计、施工模式总承包,接受联

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应符合相

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报名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

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的

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

承包叁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

及以上资质,并声明联合体各

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若牵

头企业的需提供进疆备案手

续单位投标时必须同时具备

洛浦县肉羊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

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洛浦县肉羊产业养殖基地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

途径: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7029>

可与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

区域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

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

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

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

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

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903-6622187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联系人:张雪艳

联系电话:18164937925

邮箱:124593644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20日,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8日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1年关于挂牌出让批复文件(于政函[2021]4号)精神,于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其他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权属性质	出让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加幅度(万元)	竞买申请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时间
1	YTX2021-GP0002	于田县兰干乡直属(科克亚至兰干乡路以北边)	国有	26666	工业	不大于2.0	不大于35%	不低于30%	29.9992	9.0	1.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3月3日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28日到于田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28日到于田县自然资源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9日19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2月30日12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于田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

2021年3月3日11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用地单位或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严格按照县城

规划相关要求开工建。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必须按照政府的要求开工建设。

(3)项目用地勘界测绘等费用用地单位自己承担。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买买提

联系电话:0903-6815189

开户单位: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3058210104000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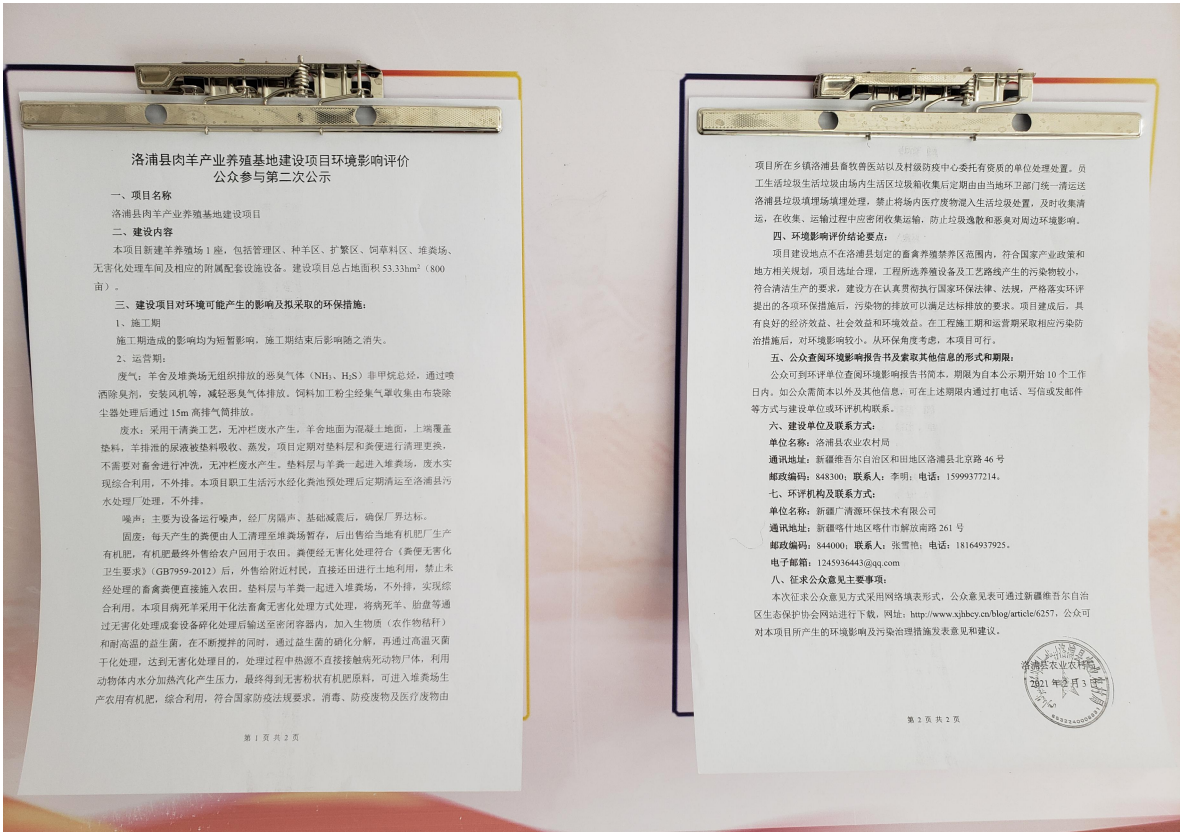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8日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2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分别张贴了告示，告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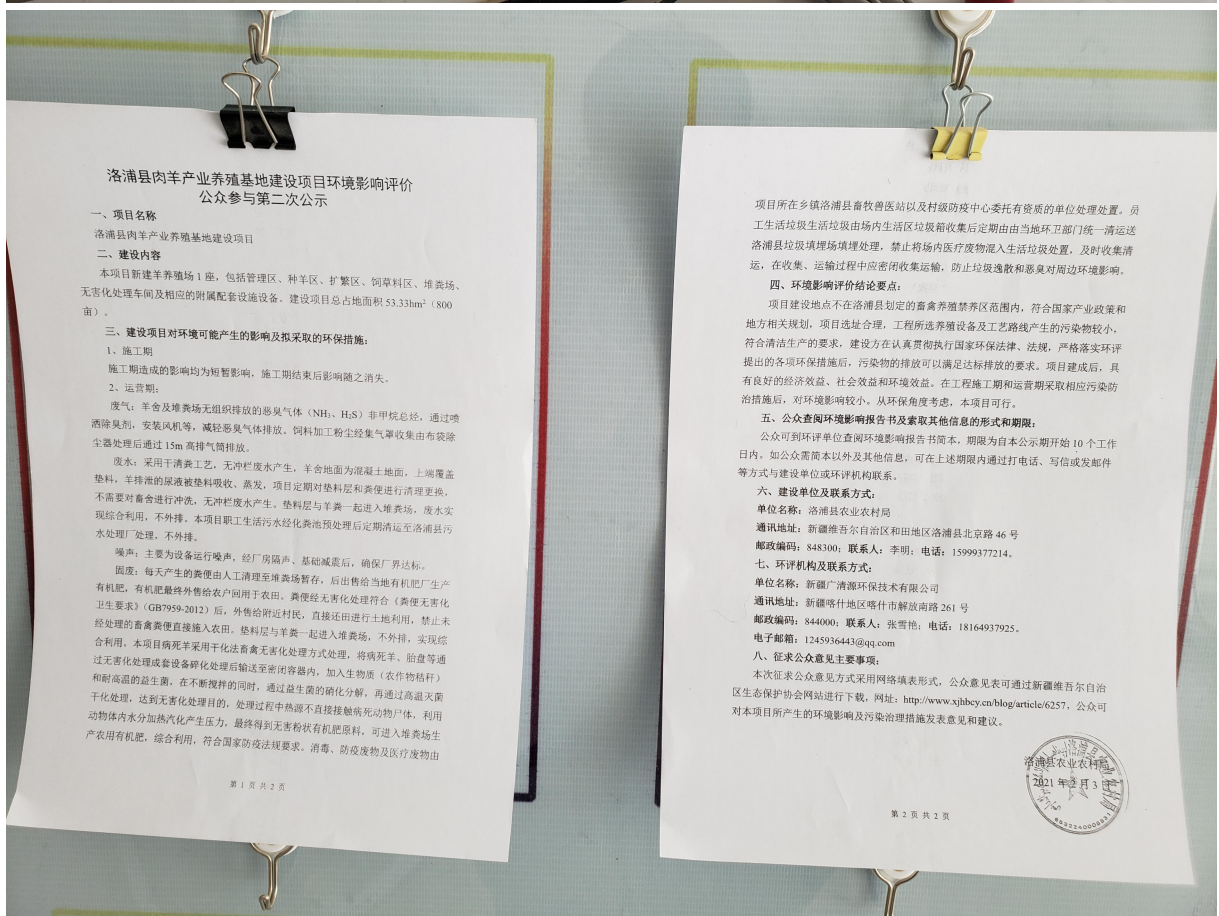


图5 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张贴告示区域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5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张贴公示过程中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资料集中收集后存档。

7 诚信承诺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洛浦县肉羊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洛浦县肉羊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时间：2021年3月5日

